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拟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 1、公司 2024 年度外销收入确认存在小额跨期。
- 2、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由“6+9 银行”开具重新划定应收票据组合；
- 3、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额未全额抵消，本期对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做出追溯调整；
- 4、2021 年 3 月前深圳易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瓦咨询）系本公司的持股 37.50%的参股企业，同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瓦公司）的持股 8.67%的少数股东。2021 年 2 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吸收子公司深圳易瓦公司的少数股权，公司通过收购易瓦咨询 62.50%的股权和其余深圳易瓦公司少数股权实现对深圳易瓦公司 100%的控股权，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前期确认了商誉，会计处理有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 5、公司前期未根据存货期后实际去向准确区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与转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部分存货的跌价准备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 6、子公司深圳易瓦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呆滞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部分存货的跌价准备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06,667,752.53	-157,467,730.17	49,200,022.36	-76.19%

应收款项融资	-	164,153,382.12	164,153,382.12	100.00%
存货	207,533,434.11	-2,524,461.50	205,008,972.61	-1.22%
商誉	3,810,000.00	-3,810,000.00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5,645.72	378,669.23	16,804,314.95	2.31%
资产总计	840,278,429.71	729,859.68	841,008,289.39	0.09%
其他流动负债	178,759.56	6,685,651.95	6,864,411.51	3,740.02%
负债合计	552,331,499.41	6,685,651.95	559,017,151.36	1.21%
资本公积	98,432,472.23	-2,249,887.50	96,182,584.73	-2.29%
未分配利润	120,820,333.75	-3,705,904.77	117,114,428.98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946,930.30	-5,955,792.27	281,991,138.03	-2.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946,930.30	-5,955,792.27	281,991,138.03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7.46%	-0.75%	6.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6.24%	-0.69%	5.55%	-
营业收入	651,955,874.33	-	651,955,874.33	0.00%
净利润	20,703,369.58	-2,145,792.27	18,557,577.31	-10.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0,703,369.58	-2,145,792.27	18,557,577.31	-10.36%
其中：归属于	17,327,319.07	-1,969,878.16	15,357,440.91	-11.37%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b>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b>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29,975,486.81	-185,766,661.70	44,208,825.11	-80.78%
应收款项融资	-	192,252,327.46	192,252,327.46	100.00%
存货	169,257,128.40	-2,758,031.65	166,499,096.75	-1.63%
商誉	3,810,000.00	-3,810,000.00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2,103.66	413,704.75	17,655,808.41	2.40%
资产合计	774,107,484.62	331,338.86	774,438,823.48	0.04%
其他流动负债	62,577.56	6,485,665.76	6,548,243.32	10,364.20%
负债合计	461,892,245.55	6,485,665.76	468,377,911.31	1.40%
资本公积	70,056,104.23	-2,249,887.50	67,806,216.73	-3.21%
未分配利润	169,982,332.00	-3,904,439.40	166,077,892.60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2,215,239.07	-6,154,326.90	306,060,912.17	-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15,239.07	-6,154,326.90	306,060,912.17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06%	0.27%	17.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85%	1.28%	16.13%	-
营业成本	524,794,943.66	-6,720,573.02	518,074,370.64	-1.28%

研发费用	33,417,966.22	-3,695,944.68	29,722,021.54	-11.06%
资产减值损失	-4,559,987.07	-10,650,087.85	-15,210,074.92	233.56%
利润总额	57,320,879.69	-233,570.15	57,087,309.54	-0.41%
所得税	3,623,570.92	-35,035.52	3,588,535.40	-0.97%
净利润	53,697,308.77	-198,534.63	53,498,774.14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97,308.77	-198,534.63	53,498,774.14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3,697,308.77	-198,534.63	53,498,774.14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6,751,697.56	3,046,255.46	49,797,953.02	6.52%
项目	<b>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b>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18,917,661.89	-178,619,004.34	40,298,657.55	-81.59%
应收账款	314,596,297.95	2,098,301.25	316,694,599.20	0.67%
应收款项融资	-	185,338,772.35	185,338,772.35	100.00%
存货	270,378,923.23	-4,374,921.88	266,004,001.35	-1.62%
商誉	3,810,000.00	-3,810,000.00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2,179.74	324,927.56	21,547,107.30	1.53%
资产合计	1,047,835,284.27	958,074.94	1,048,793,359.21	0.09%
其他流动负债	407,236.40	6,719,768.01	7,127,004.41	1,650.09%
负债合计	707,306,891.55	6,719,768.01	714,026,659.56	0.95%
资本公积	70,056,104.23	-2,249,887.50	67,806,216.73	-3.21%
盈余公积	23,934,781.55	34,876.86	23,969,658.41	0.15%

未分配利润	197,590,138.94	-3,546,682.43	194,043,456.51	-1.7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40,528,392.72	-5,761,693.07	334,766,699.65	-1.69%
所有者权益合 计	340,528,392.72	-5,761,693.07	334,766,699.65	-1.69%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前)	8.68%	0.28%	8.96%	-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扣 非后)	6.85%	1.40%	8.25%	-
营业收入	911,351,023.21	-13,328,928.19	898,022,095.02	-1.46%
营业成本	770,080,639.28	-14,179,649.31	755,900,989.97	-1.84%
研发费用	39,753,329.26	-9,137,485.57	30,615,843.69	-22.99%
信用减值损失	-7,350,530.23	-110,436.91	-7,460,967.14	1.50%
资产减值损失	-24,804,226.96	-9,396,358.76	-34,200,585.72	37.88%
利润总额	25,484,722.45	481,411.02	25,966,133.47	1.89%
所得税	-2,828,431.20	88,777.19	-2,739,654.01	-3.14%
净利润	28,313,153.65	392,633.83	28,705,787.48	1.3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28,313,153.65	392,633.83	28,705,787.48	1.3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前)	28,313,153.65	392,633.83	28,705,787.48	1.3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后)	22,341,934.95	4,089,455.64	26,431,390.59	18.3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清晰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更正，能够使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六、备查文件

- 1、《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

3、《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